

高等政法院校案例教学丛书

著作权法案例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费安玲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法案例教程/费安玲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7

(高等政法院校案例教学丛书)

ISBN 7-5620-1888-X

I. 著… II. 费… III. 著作权-案例-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7536 号

责任编辑 宋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8.125 印张 192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88-X/D·1848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3.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随着法律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方法改革正日益深入。这些改革尤以案例教学最为突出，因而对相应的案例教材的需求也日趋强烈。为此，司法部教育主管部门与本社共同组织全国政法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案例教材。这套教材是目前国内唯一的由法律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审订的统编案例教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本套案例教材与现行的统编法学本科教材相配合，通过对典型案例的介绍及讨论，使法律院系学生加深对抽象的法学概念、范畴的理解；同时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在司法活动中的适用过程，从而达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本套案例教材以现行法律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为依据，并将随着法律教学改革的深入，对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序

著作权理论和立法是现代私法理论和立法中一个相当年轻的分支。与已有 2000 年历史积累的民法理论相比较，著作权理论发展迅捷，但尚未达到完善，然而它却给了学习、研究者以大量的思索空间。

大凡著作权案例，因作品创作类型的多样性和权利行使的主体性，使得著作权保护面临一定的复杂性，故相当多的著作权案件因其独特性而难于套用已决案判决的思路，而这又给予了案件研究、判断者以根据法律的公平、正义的最高理念去找法、适法的思索空间。故，本书的编写有如下考虑：

第一，所选用的案例，一律是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判例，此意在于使阅读者在思索各个判例的同时，能够感知到我国有关著作权司法审判的信息，从而在一定的层面上有助于阅读者的法律悟性之培养。第二，案件的介绍，不仅注重案情，而且更注重对法院判决理由的载明，其目的在于不仅使阅读者知其判决结果，而且知晓为何产生如此的判决，同时亦可使阅读者从判决的理由说明中独立思考其是否存在找法或适法上的漏洞。

第三，对于判例所适用的法律，本书没有局限于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而是将涉及著作权法律关系的更高层面的宪法、民法通则等亦作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使阅读者对相关法律规范体系有一个总的价值判断。

第四，本书中，在分析判决所涉及的问题之外，就每一个个

案又提出了一些相关的但是判决中没有涉及的问题；仅提出问题而没有解答，其目的在于使读者拓宽思路，以启发读者思考和讨论。

费安玲

1999年6月18日

目 录

绪 论

一、著作权的涵义	(1)
二、著作权的性质与特征	(2)

第一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作者	(6)
一、自然人作者	(6)
案例 1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8)	
二、法人被视为作者	(11)
案例 2 杜友良、王聘余、陈德彰、张任行、李琴心、 李道庸诉东方出版中心案(12)	
三、计算机程序开发者	(15)
案例 3 成都迈普电器有限公司、花欣诉北京市泰勒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案(15)	
第二节 派生性著作权人	(21)

第二章 作 品

第一节 作品的独创性	(23)
一、资料的使用与独创性	(24)
案例 4 李淑贤、王庆祥就《末代皇帝的后半生》 诉贾英华案(25)	
二、文字作品的字数、篇幅与独创性	(28)
案例 5 北京印象广告公司诉北京赛特购物中心侵犯 广告作品著作权案(29)	
案例 6 王定芳诉上海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侵犯 广告语著作权案(33)	
三、编辑作品与独创性	(36)
案例 7 康克俭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案(37)	
四、改编他人作品与独创性	(40)
案例 8 冯维音等八人诉三秦出版社、杜晓西侵犯 张乐平三毛作品著作权案(41)	
第二节 作品的类型及著作权归属	(44)
一、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44)
(一)依作品存在的法定状态划分	(44)
案例 9 北京中创皇之杰商用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诉青岛 海信电器公司、AT&T 环球资讯(48)	
案例 10 王继明诉王强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案(51)	
案例 11 中国地图出版社诉气象出版社、刘勇民、 郁勃侵犯地图作品著作权纠纷案(55)	
(二)依作品的创作性质划分	(61)
案例 12 梁培宽诉鲁薇娜和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案(61)	
(三)依作品的创作是否与作者完成其所在法人或	

非法人单位的工作有关来划分	(65)
案例 13 北京市首饰厂诉曾一兵、广东省珠海市翡翠 宝石首饰有限公司案(67)	
案例 14 郑忠中诉格·柯鲁斯和中国环球租赁有限 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76)	
案例 15 郭永文诉中国工人出版社案(80)	
(四)依作者的人数划分	(82)
案例 16 蒋权诉朱鹤洲侵犯著作权案(83)	
案例 17 王逸馥诉邓加荣、北京出版社侵犯合作作品 著作权案(86)	
(五)依作品的创作原因划分	(90)
案例 18 潘崇伟诉'94 国际少儿文化艺术节组委会 侵犯著作权案(91)	
二、不受法律保护的作品	(95)
三、节目预报类作品的争议	(95)
案例 19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 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96)	
四、关于公权被剥夺者的作品	(101)
案例 20 周丰一诉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案(101)	

第三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人格权	(105)
一、发表权	(106)
案例 21 梅忠恕诉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侵犯著作权案(107)	
二、署名权	(110)
(一)意思表示与署名权	(111)

案例 22 赵春霖诉张京先案(111)	
(二)改编作品与署名权·····	(114)
案例 23 李建琛诉《经贸时代报》社、陈潮东案(114)	
(三)署名顺序与署名权·····	(117)
案例 24 周桓诉董维贤、湖南文艺出版社案(117)	
三、修改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权·····	(120)
案例 25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案(12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	(123)
一、使用权·····	(124)
案例 26 于耀中诉北京成象影视制作公司等侵犯 著作权案(124)	
二、使用权的类型·····	(128)
案例 27 黄鸣诉中国美术家协会案(130)	
案例 28 池莉诉上海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制片厂案(136)	
案例 29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 文艺出版社案(141)	
案例 30 张泽宇诉北京电影制片厂侵犯导演署名权 等著作权案(146)	
案例 31 张华勋、张扬诉华诚文化传播公司侵犯 导演署名权纠纷案(150)	
三、许可权·····	(154)
四、转让权·····	(154)
五、获得报酬权·····	(154)
第三节 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关系 ·····	(155)
案例 32 裴立、刘蕾诉山东景阳岗酒厂侵犯美术 作品著作权(156)	
案例 33 杜琪诉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案(161)	

第四章 邻接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 第一节 邻接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概述**…………… (163)
- 一、邻接权的涵义…………… (163)
- 二、技术进步与邻接权…………… (165)
- 三、邻接权与著作权的关系…………… (166)
- 第二节 邻接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中的版式、装帧设计权**…………… (167)
- 案例 34** 北京大地风广告公司诉北京兰飞广告公司、北京文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案(167)
- 第三节 邻接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中表演者的权利**…………… (170)
- 案例 35** 李婉芬、王中山、杨洁明诉北京电视艺术中心音像出版社案(171)
- 第四节 邻接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中的视听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175)

第五章 著作权的行使

-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76)
-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涵义与特征…………… (176)
-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178)
- 案例 3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诉王熙民、包阿华、锦州市熙民环境艺术研究所设计制作浮雕纠纷案(180)
- 案例 37** 靳佩芬、深圳市海天出版社诉中国卓越出版公司侵犯专有出版权案(183)
- 案例 38**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服务社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186)

案例 39 张久宣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案(189)	
第二节 行使著作权的限制	(192)
一、合理使用制度	(192)
案例 40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品 专有使用权纠纷案(194)	
二、法定许可制度	(199)
三、强制许可制度	(200)
 第六章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认定	(201)
一、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涵义与特征	(201)
二、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02)
三、无过失责任问题	(204)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类型	(205)
案例 41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新华书店总店 北京发行所案(207)	
案例 42 叶水乔等 29 位作者诉华龄出版社案(216)	
案例 4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商务印书馆 诉王同亿、海南出版社侵犯辞书作品 著作权案(222)	
案例 44 胡公石诉文化艺术出版社、李传周著作权 侵权案(230)	
案例 45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 有限公司案(235)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42)

绪 论

一、著作权的涵义

著作权是指对作者对特定作品享有的人格权与对该作品进行支配并获得利益的财产权的总称。具体而言，著作权是由作者首先享有的权利；著作权是作者基于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权利；著作权的产生是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非当事人的约定。^{〔1〕}

在法律术语上，立法将著作权与版权统一起来，即《著作权法》第 51 条规定的“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但是，法学理论上对该问题的争论并没有因此停止，实际上，这些争论反映了法学理论观点的不同。“版权”一词，来源于英文“Copyright”一词。据有关资料介绍，在英国玛丽一世于 1662 年颁布的许可证法中，其所使用的“Copyright”的原意是强调以保护出版者利益为主旨，其实质是保护出版之权。^{〔2〕}如果我们将英国安娜女王法与前述许可证法相比较，可以发现安娜女王法已

〔1〕 参阅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8 页；张平：《知识产权法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12 页。

〔2〕 参阅吴汉东：“‘著作权’‘版权’用语探疑”，载《现代法学》1989 年第 6 期，第 33 页。

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在该法中，包含了保护作者和出版者利益的内容，但不足的是仅从利用作品、取得经济对价的角度规定了权利。

法国在大革命后，基于“天赋人权”的思想，将作者权益放置法律保护的中心位置，而将出版者的权益放置较低层次。法国将该法定位于“DROIT DAUTEUR”（作者权），并且作者权融作者人格权和作者财产权为一体。这种思想对大陆法系各国影响巨大，如德国、意大利、俄国和西班牙等均将该法称为“作者权法”，同时规定了作者人格权与财产权的具体内容。

在英美法国家，则继续沿用“版权”一词，同时，其权利中强调的是作者的财产权，而人格权则强调得较少或者放置其他法律中给予规定。

我国在1903年《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第11项中，首次使用“版权”一词，其表达的意思为“印书之权”。1910年的《大清著作权律》则引进了日本人使用的一个法律术语“著作权”，其中包含作者人格权和财产权在内。

综上所述，“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术语的使用，实质上反映了不同的立法思想。在我国，立法者力图将两者协调为一体，这实际上是相当困难的。人们可以说，版权是著作权，但是，不能说著作权是版权，因为当我们看到“版权所有，不得翻录”、“版权所有，不得翻印”的字样时，我们很难将这些明显体现出版者权利的表达式与作者应当享有的人格权和财产权等同起来。

二、著作权的性质与特征

著作权依其性质，是一种民事权利。在理论上，学者们的共

识是：著作权的客体是智力劳动成果，它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形或者无形的财产，如有形的不动产、动产或者无形的氧气、电力等；同时，著作权也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权利。这种不同表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与民法中的一般财产权和人格权相比，著作权具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即权利内容的“两权一体性”，也就是说，在著作权中人格权与财产权同时并存。

其次，著作权财产权与一般物权相比较，有其显著的特征：

1. 著作权的专有支配性。除依法律的强制规定或经权利人同意外，任何人不得擅自利用作者的作品。因为作品是一种得以满足社会生产需要和提高民众生活质量的知识信息，极易被复制。同时，著作权还具有一个与民法上的物权完全不同的特性，即著作权中的一项权利在同一时间内可被不同的主体分享。例如作品的出版权可在一定时间内由甲、乙、丙三个主体分别享有。与之相比，民法中的物权则表现为绝对权，这种绝对权性质体现了民法物权上的“一物一权”原则，也就是说，在同一项财产上不得同时并存两个各自独立且内容完全相同的所有权；一物的主体非甲即乙，两个主体不可能对同一个物在同时享有完全相同且各自独立的所有权。

2. 著作权的有限性。在这里，著作权的有限性并非是指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的有限性，而是指权利存在的法定有限性，它主要表现为著作财产权的期限性，在理论通说上还认为著作权具有地域性。具体分析如下：著作财产权的期限性强调著作财产权仅在法定期间内受到法律保护。法律对著作权存续期间的认可，反映出知识的价值和它的商品属性，体现着法律给智力创作者以得到对价的机会，以提高智力劳动者的积极性；但同时，对著作权的保护如无限制，则将有碍于科技的发展、文化艺术的传播和社会发展的进程。因此，一旦法定期间届满，财产权利即告消

灭。与之相比，物权则没有法定期限，物权的存在完全取决于物的存在，只要物存在，物权就存在。对于通说的著作权地域性，实质上不是著作权所特有的表征，而是任何国内法均有的属性。任何国内法均在该国管辖区域内有约束力，即国内立法强调除签有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外，依一国法律受到保护的著作权仅在该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从历史的角度看，著作权的地域性与著作权最初产生于封建君主或国家官吏的特别授权密切相连。

第一章 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的主体又称著作权人，是指依法以自己的创作行为享有著作权或者依法通过有效途径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等组织（简称“法人等组织”）的总称。

在这里，所谓的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有血有肉的、可以两足直立行走的、有着高度抽象思维能力的高级哺乳动物。自然人具有实施创作行为的生理基础，因而在通常情况下，作者是指自然人，自然人是著作权的主要享有者。

所谓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它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在现代社会，法人的存在是一种社会客观现象，没有法人，许多行为是难以实施或者实施的成本十分巨大，因而，当作品的创作体现了法人的意志时，法律在一般规定之外设立了享有著作权的例外情况。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法人被视为作者。

所谓非法人单位，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第2款的解释，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这个解释并非十分清楚地界定了其内涵和外延，依然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在《著作权法》所隶属的主法——《民法通则》中，我们难以寻找到有关该主体的规定。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存在着某个作品体现的意志既

非完全是某个自然人，亦非体现着某个法人的意志，而是由若干个自然人组成的没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体的意志，且作品以该组织体的名义署名。从民法学理论上分析，所谓的非法人单位的法律地位应当是合伙组织的性质，是一种“智能合伙”。它是以共同实施创作活动为目的，有着共同创作的合意，这是该组织体得以存在的基础。同时，在构成状态上，它又分为职务内部“智能合伙”和职务外部“智能合伙”。前者是指在一个具有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内部形成的非法人单位，如一所大学内部的教研室、研究所，一所大学内部的研究所的一个课题组等；后者指在不同的具有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之间形成的非法人单位，其成员来自于不同的组织，如《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是由15名中国法学界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和教学的学者组成，他们来自于10所不同的大学 and 研究所。

第一节 作 者

作者是指著作权的初始取得人。自作品创作完成后，作者便依法自动地获得其作品的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所以，作者是对基于其智慧成果一作品所产生的权利的最充分的、最初始的享有者。通常，作者可分为两类：（1）凡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这是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的最大量、最普遍的现象。（2）在一定条件下，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被视为作者。

一、自然人作者

作为自然人，其作者资格的取得有两个要件：